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人才汇聚若干措施奖励政策事项线上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试行)》(三科技城〔2021〕269号)

二、申报事项

- (一) 落户奖励;
- (二) 就业奖励;
- (三) 职称奖励;
- (四) 用人单位引才奖励;
- (五) 实习补贴;
- (六) 人才配偶就业扶持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 落户奖励申报材料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申请表》;
2. 身份证(或护照);
3. 本人页及户主页户口本;
4. 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中心认证书(外国学历提供留学中心认证书),(本款第4、5、6项仅需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5. 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本款第4、5、6项仅需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6. 最近一个自然年度的个人纳税清单（税务局打印盖章）
（本款第 4、5、6 项仅需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7. 2019 年 2 月及以后的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8. 申请人银行卡（须完整注明开户行名称，本人签字确认，手写卡号，签名写标准字）；

9.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10. 用人单位若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局打印盖章，农业类企业依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提供该项材料）；

11. 用人单位为农业类产业的，且年纳税不足 6 万的，提供企业连续 12 个月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二）就业奖励申报材料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申请表》；

2. 身份证（或护照）；

3. 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中心认证书（外国学历提供留学中心认证书），（本款第 3、4、5 项仅需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4. 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本款第 3、4、5 项仅需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5. 最近一个自然年度的个人纳税清单（税务局打印盖章）
（本款第 3、4、5 项仅需提交其中一项即可）；

6. 2019 年 2 月及以后的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7. 申请人银行卡（须完整注明开户行名称，本人签字确认，手写卡号，签名写标准字）；

8.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9. 用人单位若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局打印盖章，农业类企业依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提供该项材料）；

10. 用人单位为农业类产业的，且年纳税不足6万的，提供企业连续12个月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职称奖励申报材料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申请表》；

2. 身份证（或护照）；

3. 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证书或与职称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4. 最近1个月的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申请人银行卡（须完整注明开户行名称，本人签字确认，手写卡号，签名写标准字）；

6.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7. 用人单位若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局打印盖章，农业类企业依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提供该项材料）；

8. 用人单位为农业类企业的，且年纳税不足6万的，提供企业连续12个月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四）用人单位引才奖励申报材料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申请表》（单位）；

2. 人才参保明细（如人才未申请过就业或落户奖励则需

提交)；

3. 本项择一提交：学籍验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中心认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最近一个自然年度的个人纳税清单；急需紧缺人才认定材料（如人才未申请过就业或落户奖励则需提交）；

4. 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5.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6. 用人单位若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局打印盖章，农业类企业依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提供该项材料）；

7. 用人单位为农业类产业的，且年纳税不足6万的，提供企业连续12个月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五）实习补贴申报材料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申请表》（单位）；

2. 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3.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4. 用人单位若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局打印盖章，农业类企业依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提供该项材料）；

5. 用人单位为农业类产业的，且年纳税不足6万的，提供企业连续12个月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6. 企业职工参保花名册；

7. 企业与实习生签订的实习协议；

8. 实习生身份证（护照）；

9. 在读实习生就读学校所出具的相关实习证明（证明中须说明该实习生的在读学级，如本科在读、大专在读等，身份证信息，约定的实习时间）（须盖学院章）；

10. 企业已发放实习补贴的银行流水。

（六）人才配偶就业扶持奖励申报材料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申请表》（单位）；

2. 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3.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4. 用人单位若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完税证明（税务局打印盖章，农业类企业依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提供该项材料）；

5. 用人单位为农业类产业的，且年纳税不足6万的，提供企业连续12个月或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6. 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7. 夫妻双方的结婚证复印件；

8. 企业与人才配偶签订的劳动合同；

9. 人才配偶近7个月社保的参保明细。

四、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人才进入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注册登录后将核实过的材料提交进行补贴申报。

（二）审核：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对申报主体提交

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有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提交收据：待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局工作人员通知用人单位开具收据提交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就业、落户、职称奖励无需提交）。邮件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裕民路7号中核产业园二号楼。

（四）公示：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及时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内。

五、主责部门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六、受理窗口

线上审批

七、申报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政策兑现城小二

联系电话：0898-88820660 转 8016

工作日 08:40-12:40, 14:30-17:30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常见问题及提醒

（一）关于全职工作的定义：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实际在科技城范围内工作且依法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与科技城范围外的单位无劳动关系。若为外籍人才或港澳台地区人才或因特殊情形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才，则应提供其就业对应的劳动合同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二）关于个人账户注意事项：请提供一类银行卡并确保该卡能够正常使用。

（三）关于学籍验证报告注意事项：导出报告时请设置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为两个月以上。

（四）关于税费注意事项：发放给个人的奖励（落户奖励、就业奖励、职称奖励）为税后奖励，涉及税费由管理局承担，发放给企事业单位的奖励补贴金额应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五）关于落户奖励与就业奖励申请的注意事项：同一人才仅可选择适用学历或技术职称或纳税额中的一项标准获得相应落户或就业奖励，且同一人才落户奖励与就业奖励不可重复享受。

（六）关于落户奖励发放的注意事项：落户奖励可以分两次发放，人才依法在满足要求的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连续满3个月后发放奖励总金额的50%，连续满7个月后发放剩余50%，申请人可依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方式。

（七）用人单位引进人才需实际在科技城控规范围内开展工作，禁止用人单位通过挂靠社保等不当方式申请补贴。

（八）实习补贴的发放：同一在读实习生，在科技城不同或相同单位实习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习生实际实习月数申请实习补贴，但同一单位每名实习生补贴发放累计不超过6个月。实习补贴采取用人单位先发放、管理局后补贴的方式，将补贴发放至单位账户，非实习生账户。该补贴系针对在2021年9月25日后，用人单位引进实习生的情形，且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为在读状态。

（九）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纳税不满足要求，但会计本年度已经符合要求，可按政策申请本年度相应奖励，但需要注意本条要求纳税总额为企业最终的实缴税额。

（十）人才超龄注意事项：人才或用人单位申报奖励时人才未超龄，可正常申领就业奖励、落户奖励、职称奖励和引才奖励。对于落户奖励，如人才在申领首笔50%落户奖励后、申领第二笔50%落户奖励前超龄，则剩余50%奖励不可领取。